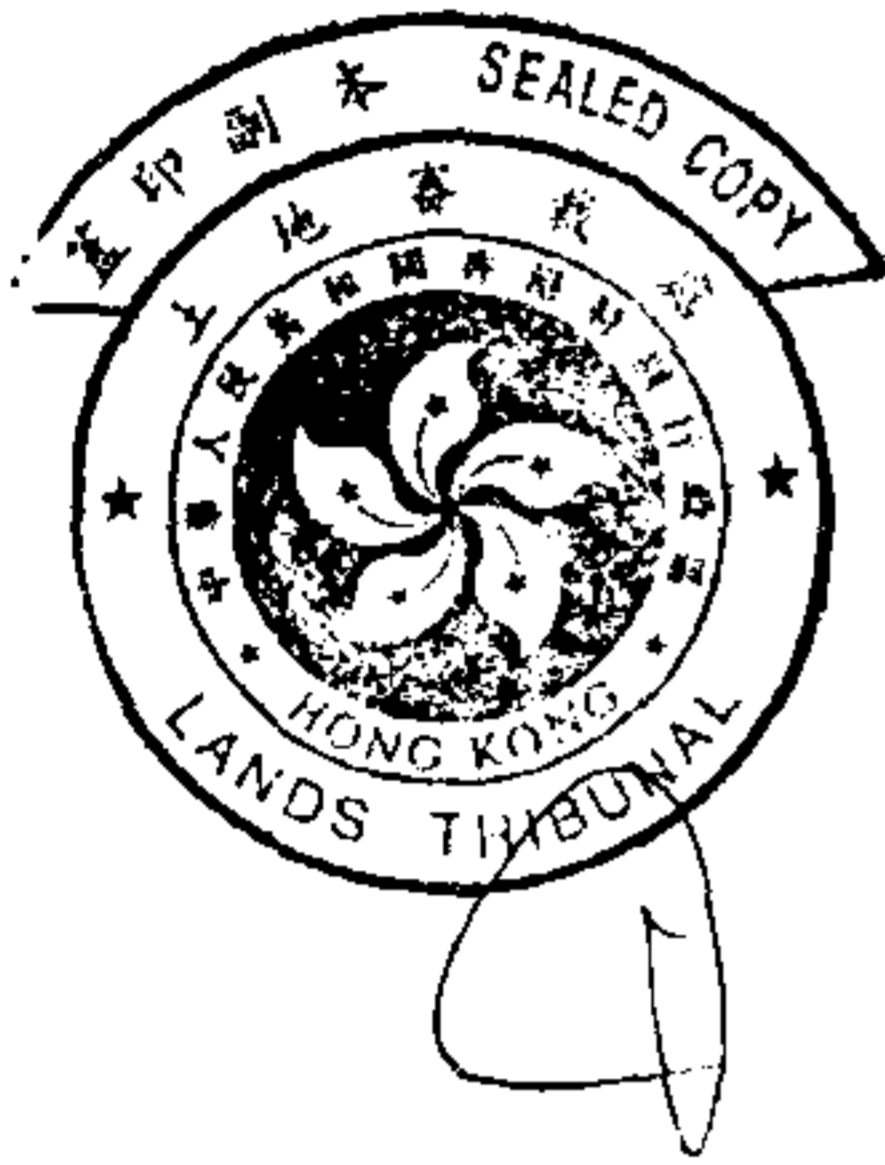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土地審裁處

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220 宗

Lin Zhen Man (林哲民)	第一申請人
Ma Man Ho (馬文豪)	第二申請人
對	
區文浩	第一答辯人
林秉恩	第二答辯人



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

命 令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

就申請人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存檔的非正審申請書，經聆聽第一申請人親自應訊，第二申請人親自應訊及代表兩位答辯人之律師所作的陳詞後，現作出以下命令：-

- (1) 延長申請覆判時間；
- (2) 維持原判，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所作的命令不變；
- (3) 覆判訟費歸於答辯人，以高等法院訟費基準計算；若雙方不能就款額達成協議，則交由法庭評定。

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1 日



司法常務官